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之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3,156,204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b>動議：</b></p> <p>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p> <p>(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p> <p>(ii)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p> <p>(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p>	<p>967,215,121 股 (100%)</p>	<p>0 股 (0%)</p>

附註：上述表決之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資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相應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